

汕头市人民政府令

第 190 号

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和行政管理事项下放由区（县）实施的决定》已经 2019 年 11 月 27 日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 56 次常务会议审议。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长 

2019 年 12 月 5 日

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和行政管理事项下放由区（县）实施的决定

为推动“放权强区”、改善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扩大区（县）经济社会管理权限，充分调动区（县）积极性，市政府决定将301项行政职权和26项行政管理事项下放由区（县）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市直部门在区（县）的派出机构（以下统称“承接机关”）实施。承接机关和市直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权认真组织实施，加强衔接沟通，确保相关市级行政职权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。

一、抓好衔接落实，确保行政事项接得住。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到今年12月底前，市直有关部门应当与承接机关完成下放事项的交接工作。对授权或调整（市直部门派出机构除外）实施的事项，自授权或调整之日起，相关法律责任由承接机关承担，市直原实施部门负责相关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对委托实施的事项，要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，细化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、执行方式、双方权利义务、责任划分、监管措施、委托期限等。市级事项下放后，市直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下放事项的承接机关、交接日期、具体内容等。自交接之日起，由承接机关负责办理相关事项；市直部门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。在完成交接工作后，市直有关部门应当于10个工作日

内将有关情况报市委编办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。

二、注重监督指导，确保行政事项放得下。市直有关部门要制订移交工作方案，将下放实施事项的有关文件、表证单书及标准化成果等一并移交，并及时完善有关事项审批标准、技术规范。涉及使用国家、省垂直信息系统或者需要与中央、省部门进行业务对接的，要帮助承接机关做好协调衔接工作。涉及原市主管部门在实施过程中需征求市其他相关部门意见的事项，要做好衔接工作，确保落实到位。要通过举办培训班、现场指导等形式，加强对承接机关的业务指导和培训，增强其承接能力。对委托实施的事项，委托机关要为受托机关开展工作提供便利。要密切跟踪下放事项实施情况，通过日常检查、随机抽查等方式，切实加强下放实施事项的监管，及时纠正承接机关存在的问题。定期对实施工作开展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向市政府提出调整完善实施事项的建议。

三、创新服务方式，确保行政事项管得好。各区（县）要及时将承接的市级行政职权纳入部门权责清单管理，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。承接机关要制订具体实施措施，主动配合市直有关部门做好下放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，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，简化办事程序，优化办事流程，缩短办理时限，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；对下放实施的事项，要及时将审批结果报市政府相关部门备案；要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

采取有力措施，加快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制度，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能。各区（县）要切实加强领导，严格监督管理，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。

目录所涉及行政职权和行政管理事项，实行动态管理，需要调整时，经市政府同意后，向社会公布。各单位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径向市委编办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。

- 附件：1.《调整由区（县）实施的市级行政职权目录》（301项）
- 2.《调整由区（县）实施的市级行政管理事项目录》（26项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分送：市委常委，市政府副市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市府办副主任、纪检组长。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汕头警备区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各新闻单位，中直和省直驻汕单位。

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2月6日印发